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	
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	說明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者，由系所推薦，並檢具相關文件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遴聘作業。	本點明定申請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之條件、審議標準及基本門檻與遴聘作業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<p>三、各系所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前經系教評會議推薦優聘教師人選送院，續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遴選及聘任作業。系所推薦申請時，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所需文件。</p> <p>為使優聘教師之遴選作業更臻嚴謹，針對各系所經系教評會議推薦之優聘教師人選，應於本委員會遴選前，成立三人工作小組，以協助本委員辦理與遴選相關之初審作業。</p> <p>前項工作小組之成員，由本院副院長、本院特別助理及由院長指定之一名本院教師組成。</p>	本點明定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遴聘作業流程。
<p>四、新聘之院優聘教師名額至多占本院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15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。</p> <p>院優聘教師人數採總量管制機制，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現有各職級教師人數，以每年二月一日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。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就「學術研究表現」與「產學計畫表現」之院優聘教師申請人分別評比，點數第 1 高者為遴聘第 1 位，第 2 高者為遴聘第 2 位，以此類推；若點數相同者，由院教評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。</p> <p>實際遴聘人數依本院當年度優聘教師名額額度內聘之，並依當年度「學術研究表現」與「產學計畫表現」各類申請人數佔該職級總申請人數比例，計算該職級各類獲聘名額。如若系所推薦人數超過「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50%」所餘名額，仍僅能於名額內聘任之。如有特殊狀況，於會議上由出席</p>	本點明定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遴選審查作業機制。

委員共同討論。	
五、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點為補充性規定，考量本作業規定難以涵蓋所有可能情形，爰明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資周延。
六、本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明定本要點修制定程序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113 年 12 月 11 日總 16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者，由系所推薦，並檢具相關文件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遴聘作業。
- 三、各系所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前經系教評會議推薦優聘教師人選送院，續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遴選及聘任作業。系所推薦申請時，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所需文件。
為使優聘教師之遴選作業更臻嚴謹，針對各系所經系教評會議推薦之優聘教師人選，應於本委員會遴選前，成立三人工作小組，以協助本委員辦理與遴選相關之初審作業。
前項工作小組之成員，由本院副院長、本院特別助理及由院長指定之一名本院教師組成。
- 四、新聘之院優聘教師名額至多占本院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15%（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）。
院優聘教師人數採總量管制機制，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50%（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）。
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現有各職級教師人數，以每年二月一日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。本委員會委員就「學術研究表現」與「產學計畫表現」之院優聘教師申請人分別評比，點數第1高者為遴聘第1位，第2高者為遴聘第2位，以此類推；若點數相同者，由院教評委員當場討論議定之。
實際遴聘人數依本院當年度優聘教師名額額度內聘之，並依當年度「學術研究表現」與「產學計畫表現」各類申請人數佔該職級總申請人數比例，計算該職級各類獲聘名額。如若系所推薦人數超過「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50%」所餘名額，仍僅能於名額內聘任之。如有特殊狀況，於會議上由出席委員共同討論。
- 五、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